温生管〔2020〕7号

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复工复产“三服务”

活动的通知

各办局（处室），下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管委会“三服务”活动，全力支持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开展复工复产，现将复工复产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制

在管委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的指导下，现向辖区内工程建设企业及运营单位派遣助企服务员，建立“一对一”助企服务工作机制。助企服务员从机关单位人员中选派，通过联系指导、入企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安排、准备情况和存在问题，协助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期间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明确职责，精准服务

管委会各助企服务员要重点围绕“助防疫、促复工、送政策、强保障、解难题”等五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职能，深化开展进企服务。

（一）助防疫。现场查看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七个到位”措施，发现问题和隐患，现场告知企业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二）促复工。指导企业对照《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准则》要求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帮助其向属地镇街做好复工备案。

（三）送政策。上门开展疫情防控及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宣传显效。

（四）强保障。帮助协调企业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尽可能满足防疫物资、复工返岗等方面的需求。

（五）解难题。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的劳资纠纷、施工合同纠纷等共性问题的排摸化解，加快问题流转化解速度。

三、精心组织，合力推进

（一）形成工作合力。管委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向助企服务员提供强有力的后方保障和支持，整合单位资源力量，全力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复工复产问题，稳步推进辖区内工程建设企业及运营单位的复工复产进度。

（二）协调问题化解。问题化解实行牵头领导负责、助企服务员挂钩、“实名制”办理，一般性问题由各牵头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交管委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加强信息宣传。助企服务员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以实际行动高水平、高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及时总结助企服务工作成效，反映存在问题，研究服务措施，通过动态简讯、专报信息等形式报管委会办公室宣传信息科。

附件：1.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准则

 2.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工作指南

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准则

一、人员进场把关

对进场人员实行“三色”管理机制，要求进场人员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符合要求方可进场，并对进场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工作，保留台账。

二、公共区域消毒

办公室、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机械设备、门把手、电梯、地面等公共部位均要定期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消杀工作应留存记录。

三、员工就餐管理

实施集中供餐或订餐、独立分餐，尽量分批错时用餐，由专人领取、发放，收集食品及厨余垃圾，并做好登记工作，确保员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

四、员工宿舍管理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定期消毒，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五、物资储备管理

项目部需自行配备2只测温仪、相应数量的口罩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资，定点储存，专人保管。

六、区域管理

项目部实行分区管理，设立测温区、疏导区、防疫物资储备区、厨余垃圾回收区，临时隔离区，并做好相应指引导示工作。

七、宣传教育

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施工人员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要努力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

八、信息报送

在疫情结束前,严格执行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制度,强化信息报送工作，根据各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有效报送疫情防控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2：

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工作指南

一、惠企八举措

（一）支持妥善处理工期延误

3月1日前复工的项目，明确因疫情引起或将引起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天数可不计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期，根据疫情防控和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二）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

为加强发包人与承包人互助，合理分担施工单位停工损失，2020年3月起至12月止，每期完成工程量提高2%的工程款支付比例。

（三）落实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和疫情解除前提前复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现场作业及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算。

（四）协调组织防疫紧缺物资

3月1日前复工的工程建设项目，针对防疫物资采购困难的施工企业，集团公司将协调帮助施工单位解决防疫物资采购需求。

（五）落实返岗人员路费补贴

加强员工返岗组织，鼓励企业采用 “点对点”方式,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送，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按政府与企业2:1的比例分担解决。对企业市外员工，2月23日至3月1日通过乘坐二等座以下铁路列车、客运汽车等方式返温的,按票价的50%予以补贴。2月23日至3月1日自驾返温的，按照同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如无铁路列车的,参照客运汽车标准)予以补助。

（六）加强就业稳岗支持

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

（七）信用激励疫情防控贡献企业

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的企业，集团公司将向主管部门推荐，给予适当加分。

（八）奖罚并行

未在3月1日前复工的施工企业，上述奖励措施将取消,集团公司在全年评优评先工作中对企业防疫期间表现予以奖罚体现。

二、防控八到位

（一）责任主体到位

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复工备案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二）防控人员及方案到位

成立防控机构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控机构小组组长，制定复工防控方案，方案包括责任分工、复工生产计划、后勤保障、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员工健康把关到位

准确掌握员工健康动态信息，认真加强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落实“三色”管理机制，要求员工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项目部并进场施工作业。要求员工勤洗手、戴口罩，每日接受3次体温检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并上报业主。

（四）场所防疫消杀到位

复工后要对项目部办公场所、宿舍、卫生间、楼道等公共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每天不少于2次。

（五）防控物资准备到位

项目部需自行配备2只测温仪、相应数量的口罩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资。项目部实行分区管理，需设立1处测温区、1处疏导区、1处防疫物资储备区、1处厨余垃圾回收区，1处临时隔离区，并做好相应指引牌。

（六）员工日常卫生防护到位

有食堂的项目部集中供餐，统一安排套餐盒饭，各班组指定1人到疏导区窗口领取后，回小组分发；没有食堂的项目部集中订餐，各班组指定1人到疏导区领取后，回小组分发。确保员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餐具使用后将由专人负责收集并投放至厨余垃圾回收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定期消毒，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若条件许可，尽量安排一人一间宿舍。

（七）安全生产保障到位

做好供电、供水和电器线路的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正常。材料仓库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八）员工教育宣传到位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员工不得聚集活动，禁止打牌、麻将等聚众娱乐项目。

备注：以上条文不全或有变动，具体以市相关文件为准。

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